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耕勳

選任辯護人 吳陵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47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芊芊」、「張凱呈」、Telegram暱稱「Xiang」、「嘎嘎」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印章及隱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一般洗錢之共同犯意聯絡，由乙○○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集團其他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俗稱面交車手）。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1月9日向甲○○佯稱係「鎡霖投資公司」並提供虛假投資網站網址予甲○○操作，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8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住處（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55萬元予「張凱呈」（此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甲○

01 ○察覺有異後乃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約定於112年3月22日欲交付150萬元。乙○○加入上開詐欺
03 集團後，即依「嘎嘎」、「Xiang」指示先至超商列印由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2之工作證特種文書
05 及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霖公司)收款收據，再至台
06 中某處刻印店，使不知情之刻印店偽刻鉅霖公司印章，復持
07 該偽造印章蓋於上開鉅霖公司收款收據上，並填寫日期、金
08 額等內容及偽造「楊華坤」署名而偽造該私文書。112年3月
09 22日19時25分許，乙○○依「Xiang」指示前往上開甲○○
10 住處，以投資股票收取資金為由，向甲○○出示前開偽造之
11 工作證及收款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鉅霖公司、楊華坤
12 及一般人對證件、收據之信賴，甲○○即交付裝有現金150
13 萬元(玩具紙鈔)，乙○○收取款項後欲離去之際，旋遭現
14 場埋伏員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未能取得犯罪所得，亦無從
1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6 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因而未遂。嗣
17 經警於乙○○身上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18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23 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4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25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26 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
27 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
28 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29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31 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證及書物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

0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 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
07 日生效，其中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若干涉及法定
08 刑之不同。舊法第14條第1項並未區分，規定「有第二項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0 元以下罰金」，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之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
16 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
1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項於112
18 年6月14日業經修正、同年00日生效施行，規定「犯前四
1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20 時法)，嗣又經修法，113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
21 相關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5 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本
26 案洗錢之財物未逾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審中自白而無犯罪
27 所得，該當新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要件，是被告洗錢部
28 分之犯行，應以裁判時之新法對其較為有利。

29 2. 刑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0 (1)113年8月2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
31 4條第1項，雖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一定金

01 額，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並犯同條項
02 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3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為法定
04 刑加重之規定，惟本案並無前開各種情事，自無比較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與特別法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前開規定
06 之必要。

07 (2)刑法就犯詐欺罪並無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8月2
08 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
0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0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2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被告有可因
13 偵審自白並符合一定要件而減免其刑之機會，是以，應依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15 (二)罪名：

- 16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罪、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章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未遂
21 罪。
- 22 2. 起訴意旨雖漏未認定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款收據)、行使
23 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及偽造印章部分之犯行，惟此部分
24 業經被告於本院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31-433頁)，且與其
25 經起訴而本院判決有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
26 未遂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7 及，本院復告知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並給予被告及辯護
28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427頁)，於被告之防禦權
29 已有所保障，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30 (三)罪之關係：

- 31 1. 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鉅霖公司」印文、印章之行

01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02 書後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均不另論罪。

04 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6 斷。

07 (四)正犯:

08 1. 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對告訴人甲○○施用詐術之行為，然其依
09 「嘎嘎」、「Xiang」指示，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收取受騙交
10 付之款項，且主觀上亦知悉「嘎嘎」、「Xiang」係不同之
11 人(見警卷第9頁)，是其對於本件詐欺犯行至少有3人以上
12 (即「嘎嘎」、「Xiang」、實施詐術之人、及負責面交收款
13 之被告)，且其亦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應可認
14 定，是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5 職是，被告與「嘎嘎」、「Xiang」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6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2. 被告使不知情之刻印店偽刻鉅霖公司印章，為間接正犯。

19 (五)刑之減輕事由與否之說明:

20 1. 未遂犯:

21 本案係告訴人配合警方查緝，而依約佯裝交款，因而當場查
22 獲被告，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既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3 項規定，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減輕其
24 刑。

2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26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7 「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
2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

01 立法說明二：「…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
02 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
03 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
04 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
0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
08 折罪」具體化之法律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
10 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11 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
12 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
13 意旨可資參照）。因此，倘詐欺犯罪之行為人供述與該案案
14 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有重要關係之具體犯罪事證，並因而使
15 檢警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即有該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
17 適用。

18 (2)被告就本件詐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因詐
19 欺未遂而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再被告係受「嘎嘎」及
20 「Xiang」2人指揮負責現場面交取款，並於警詢時指認該2
21 人情事，有其112年4月5日警詢筆錄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2 表、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5-46
23 6)，嗣員警依被告供述而循線查出上游于子立(誤載為余子
24 立)、范峻翔及黃偉禎等人涉嫌詐欺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苓雅分局112年12月21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5707300號
26 函及所附于子立、范峻翔及黃偉禎等人警詢筆錄暨犯罪嫌疑
27 人指認紀錄表、113年3月26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129070
28 0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3-559
29 頁)；另于子立(Telegram暱稱「嘎嘎」)、范峻翔(Telegram
30 暱稱「Xiang」)及黃偉禎等人亦因涉嫌詐欺被害人甲○○、
31 陳秉毅、莊曉瑾等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

01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2號提起公訴，有高雄
02 地檢署113年7月15日雄檢信金113少連偵122字第1139059323
03 號函及所附起訴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61-579頁)，顯見
04 於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中指揮被告詐欺犯罪之上游共犯「嘎
05 嘎」及「Xiang」2人，業經員警依被告供述而循線查獲，是
06 本件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
07 予以減輕其刑。又本件有前開2種以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08 第71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

09 3. 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

10 (1)辯護意旨雖以：被告在偵審自白，且與前案告訴人和解，如
11 入監服刑難以繼續履行賠償，又本案被告分工角色非屬主導
12 之核心，亦未獲有任何報酬，被告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13 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若依此科刑，顯難繼續完成學
14 業及履行賠償，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意，請求依
15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云云(見本院卷第585-589
16 頁)。

17 (2)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8 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19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20 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
21 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22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
23 適法。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
24 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
25 理由。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明
26 知工作證、現金收款均屬虛偽，竟仍持之而依指示向告訴人
27 收款，所為係有計畫性而非偶發犯罪，復審酌近年來詐欺集
28 團橫行，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安，被告為本件犯
29 行，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30 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況且，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及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並無縱科以該減輕後

01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
02 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03 4. 被告就上開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而
04 其本次犯行因為警查獲而未遂，因此未有犯罪所得，已如前
05 述，是就其所犯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6 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
07 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8 刑，然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
09 一併審酌。

10 (六)至於移送併案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4
11 6號)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
12 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3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4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5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6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為本案犯行，法紀
17 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
18 後坦承犯行，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
19 事由，兼衡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並非居於集團核心
20 地位之參與犯罪程度、告訴人實際上已有所警覺報警處理而
21 未因被告犯行受有財產損害，再被告於本院亦有意與告訴人
22 和解，惟雙方因金額差距以致未能調解成立，有本院刑事調
23 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43頁)，顯見被告非
24 無意願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5 手段、參與情節、所生危害、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7 況(見本院卷第6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犯罪所用之物

30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03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4 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05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收款收據，係詐欺集團
06 偽造後由被告列印用於取信被害人，以供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07 所用之物；如編號3、4之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所有、或
08 詐欺集團交付之工作機，且為供本案犯罪詐欺犯罪聯絡所
09 用；如編號5所示之印章，係被告偽刻後蓋於編號2所示之收
10 款收據上以供本案犯罪所用，業經被告於本院自承在卷(見
11 本院卷第431-433頁)，均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2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
13 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收款收據
14 上偽造之「鉅霖公司」印文及「楊華坤」署名各1枚，因該
15 收據已經宣告沒收，則該印文不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16 收。
- 17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偽造之印章及工作證，均係被告
18 依集團成員指示偽刻或自行列印，供詐欺犯罪取信其他被害
19 人所用之物，亦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坦承在卷(見警卷第4-5
20 頁；本院卷第431-433頁)，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供犯罪
21 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應分別依刑法第219條、第38條第2項
2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三)不予沒收部分：

- 24 1. 被告始終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5 有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
26 雖亦著手於洗錢行為，惟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未遂，被告
27 並無取得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未造成任何金流斷點，
28 自無洗錢行為標的可供沒收，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宣告沒收或追徵。
- 30 2.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現金44萬8,000元，係被告另案向其他
31 被害人收取，已經其於警詢自承在卷(見警卷第4頁)，非本

01 案之犯罪所得或洗錢之財物，且該款項已經另移送至臺灣臺
02 北地方檢察署扣案(含下述現金2130元，共計450130元)，有
03 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頁)，嗣並經臺灣臺
04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501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
05 判決書可稽，故就此部分，於本案不再宣告沒收。

06 3.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現金2130元，為被告所有，已經其於
07 本院自承在卷，惟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08 連，且亦經前開判決認定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4. 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之高鐵票2張，亦與本案詐欺犯行
10 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東峯移送併案審理、檢
14 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惠玲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5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	證據名稱	出處
---	------	----

號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3-19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清單3紙	警卷第21-26頁；本院卷第171、311、325
3	收款收據影本1紙(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警卷第29頁
4	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份	警卷第31-39頁，偵一卷第35-37，本院卷第89、103、107、317頁
5	車手「張凱呈」取款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份	警卷第41-45頁
6	乙○○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取照片1份	警卷第47-82頁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4月17日函及所附偵查報告	偵卷第41-43頁
8	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取照片1份	本院卷第47-49、53-73、79、97、105、113、143-157、161-169頁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8月14日函及所附乙○○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本院卷第443-466頁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12月21日函及所附于子立、范峻翔、黃偉禎等人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本院卷第469-546頁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3年3月26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范峻翔、黃偉禎等人)	本院卷第547-559頁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5日函及所附112年度偵字第22747、24663、3481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9、120、1	本院卷第561-579頁

01

	21、122號、偵字第10848、15867號起訴書	
13	本院113年8月22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	本院卷第583頁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501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第437-442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與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鉉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楊華坤,含卡套、掛繩)	詐欺集團偽造後由被告列印,供本案犯罪所用
2	偽造之「鉉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鉉霖公司」印文及「楊華坤」署名各1枚。	詐欺集團偽造後由被告列印,並於其上偽造左揭印文及署名,供本案犯罪所用
3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4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嘎嘎」給的工作證,供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5	偽造之「鉉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被告偽刻,供本案詐欺及偽造收款收據所用
6	偽造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被告偽刻,欲供其他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
7	偽造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紙(姓名楊華坤)	詐欺集團偽造由被告列印,欲供其他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所用

(續上頁)

01

8	現金44萬8000元	被告向其他詐欺被害人收款之款項，已另經台北地院宣告沒收
9	現金2130元	被告所有，不予沒收
10	高鐵票2張(台南-板橋；台中-台南)	與本案無涉